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251號

原告 劉秋蘭

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

朱茵律師

被告 民富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蟬

訴訟代理人 劉知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曾於民國112年8月21日至被告處詢問如何照顧女兒庚因思覺失調問題出院後之生活安排及照護，詎被告法定代理人陳文蟬未告知委任報酬及委任事務範圍，即要求原告簽署委任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原告在不知必要之點下簽署之系爭契約即不成立。縱認成立，被告詐欺原告或利用原告無經驗之情形下簽署系爭契約，原告已於113年7月10日以存證信函依民法第92條規定向被告撤銷為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被告於翌日收受，原告並於113年8月9日起訴依民法第74條規定聲請法院撤銷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已給付之新臺幣（下同）1,112,443元。並聲明：（一）被告應返還原告1,112,4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並未詐欺原告簽署系爭契約，原告委任被告為其女兒庚購買居住房屋、協助原告處理受託房屋等事務，被告已將原告委任之事務處理完成，原告不得終止系爭契

01 約。顧問費行情有高有低，被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受領報酬
02 並非不當得利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
03 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04 行。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兩造就委任事務之內容已達成合意。

07 1. 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
08 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第528條定有明文。

09 2. 兩造雖未提出系爭契約第2條記載「委任事項：詳如『資
10 產管理服務說明書』內容。」之說明書，然依系爭契約第
11 1條：「委託人所受託之信託財產暨門牌坐落桃園市○○
12 區○○○路000號之不動產（信託財產），為妥善管理之
13 需要，特委任受任人提供不動產之專業諮詢、顧問等服
14 務。」（本院卷第31頁），已載明委任事務之內容。

15 3. 且原告於當事人訊問時自承略以：112年4月左右，我打電
16 話及去現場跟陳文蟬說我二母女要被兒子趕出去，陳文蟬
17 說我可以繼續住，但是庚要搬出去。我就請陳文蟬幫我想
18 辦法，陳文蟬說好。陳文蟬說要幫我想辦法，讓我女兒住
19 在我孫子的房子。陳文蟬有問我要不要辦，我就跟我女兒
20 說好啦。陳文蟬說可以將我孫子的房子賣給我女兒，簽約
21 的時候，我知道要將我孫子的房子賣給我女兒等語明確
22 （本院卷第232、234頁）。足以證明兩造就委任事務即將
23 原告孫子龔廷安信託登記在原告名下之門牌號碼桃園市○
24 ○區○○○路000號房地（下稱系爭房地，本院卷第97、1
25 01頁）出售予原告女兒庚乙事已達成合意。

26 4. 又系爭契約第4條記載「酬金：新台幣壹佰零陸萬元整。
27 第一次：於簽立本約後二日內，以現金支付酬金百分之五
28 十。第二次：於信託財產過戶後，以現金支付酬金百分之
29 五十。」；第5條記載：「本件所需向政府繳納之規費、
30 稅費，均由委任人自行負擔，不包含在委任酬金內。」
31 （本院卷第31頁）。系爭契約僅有2頁，酬金已印刷在第1

01 頁明顯處，原告為40年生（本院卷第183頁），國小畢業
02 （本院卷第235頁），並非不識字，且原告於112年8月21
03 日簽署系爭契約後，隨即於112年8月23日轉帳50萬元予被
04 告，及於113年1月4日匯款612,443元予被告，有交易明細
05 及匯款單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7、29頁），原告給付之時
06 期及金額，與系爭契約之約定大致相符。足證明原告明知
07 系爭契約約定之報酬金額且依約付款，原告事後主張其沒
08 有看系爭契約、不知道系爭契約內容云云，並不可採。

09 (二)原告主張撤銷系爭契約為無理由。

- 10 1. 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
11 思表示，民法第92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次按，法律行
12 為，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為財產上之給
13 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利
14 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民法第
15 7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 16 2. 原告並未舉證被告有何種詐欺行為或利用原告急迫、輕
17 率、或無經驗，而為法律行為之情形。依原告於當事人訊
18 問時陳述之內容（本院卷第232至234頁），可知是原告主
19 動尋求陳文蟬協助，陳文蟬於原告簽署系爭契約時已告知
20 要將原告孫子信託在原告名下之系爭房地出售予原告女
21 兒，且陳文蟬有以電腦介紹處理上開事務之內容、告知要
22 繳稅，原告亦詢問為何要繳這麼多稅，足見原告並非毫無
23 金錢觀念之人，亦難認原告有受詐欺之情形。
- 24 3. 再者，依原告所述（本院卷第232至234頁），被告受委任
25 後，有帶原告女兒去看房子、有帶原告及其女兒去銀行開
26 立信託專戶、去地政事務所申請權狀、去稅捐處辦理事
27 務、最後有將權狀及二袋資料交給原告等等，足證明被告
28 確實有為原告處理原告委任之事務，且於112年12月1日辦
29 畢所有權移轉登記，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予原告女兒
30 庚，核與被告提出之文件簽收單、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
31 建物所有權狀等件影本（本院卷第115至121頁）、公證之

01 信託契約、扣繳單位設立登記申請書、存摺封面及內頁等
02 件影本（外放之財產信託1卷內）、不動產買賣契約、印
03 花稅、契稅、房屋稅等件繳款書影本（外放之購買住宅3
04 卷內）、公證之土地租賃契約影本（外放之承租土地4卷
05 內）、匯款申請書及贈與稅免稅證明書影本（外放之贈與
06 事件5卷內）相符，故被告確實有處理委任事務，且無證
07 據證明被告有詐欺行為或利用原告急迫、輕率、或無經
08 驗，而為法律行為之情形。從而，原告依民法第92條第1
09 項、第74條第1項規定，撤銷原告所為之意思表示或請求
10 本院撤銷兩造間關於系爭契約之法律行為，即屬無據。

11 (三)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為無理由。

- 12 1.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13 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
14 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又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固應由
15 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
16 「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
17 字第89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 18 2. 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5條之約定給付106萬元委任報
19 酬及處理委任事務向政府繳納之規費、稅費予被告，共計
20 1,112,443元（計算式：50萬元+612,443元），已如本判
21 決三(一)4.所述，被告已於112年12月1日將委任事務處理完
22 畢，即將原告孫子龔廷安信託予原告之系爭房地以買賣為
23 原因移轉登記予原告女兒庚，並於113年2月7日報告原告
24 並交付委任事務之相關文件予原告，有文件簽收單影本、
25 異動索引等件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15、117、146頁），
26 被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受領上開委任報酬及規費、稅費，
27 非無法律上原因。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
28 被告返還1,112,443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
30 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01 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佩玲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09 書記官 龍明珠